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永兴转债”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永兴材料提前赎回“永兴转债”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以下意见：

一、“永兴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84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10”。“永兴转债”于2020年12月15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兴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6元/股；2020年9月30日，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永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6元/股调整为17.06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永兴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三、本次触发“永兴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的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股的 130%（即为 22.1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兴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永兴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永兴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永兴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永兴转债”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苗本增

华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